

MG
D693.66
395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在無鄉、鎮、坊公所之縣、

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3 1798 6184 8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

，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長爲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證。（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公民宣誓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主席領讀誓詞宣誓者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六、主席訓詞
- 七、監誓人訓詞
- 八、禮成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二)

四

第一聯

宣誓備查	
茲有本鎮第 <small>鄉坊</small> 第 <small>保閭</small> 第 <small>甲</small> 居民 <small>男</small> 年 <small>歲</small> 現定於	本年 <small>月</small>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small>年</small> 月 日	中華民國 <small>年</small> 月 日
簽字	簽字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坊	坊
區	區
縣	縣
市	市

附註

-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 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 三、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民證

第二聯

誓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	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small>年</small> 月 日	中華民國 <small>年</small> 月 日
簽字	簽字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坊	坊
區	區
縣	縣
市	市

字第

號

附註

- 一、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 二、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附件三)

縣區 市第 區

鄉鎮公民名册 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住居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何種職業團體會員	宣誓日期	備考

說明
 何種職業團體會員欄內應分別填明農會工會商會漁會航業公會律師
 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及教育會各種
 教員團體等并未參加團體者可勿填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四)

公民證備查簿式

中華民國	省	男 女	業	係	省	縣	茲於	年	月	日	鄉鎮	舉行宣誓登記並發給	字第	號公民證
年	市縣	年	第	區	市	人	年	月	日	坊	舉	行	第	

公民證	
號	第 字
中華民國	第 區
茲於	年
男 女	業
係	省
鄉鎮	舉行宣誓登記特給此證
坊	舉
行	行
宣	宣
誓	誓
登	登
記	記
並	並
發	發
給	給
第	第
字	字
第	第
號	號
公	公
民	民
證	證

右給公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市長

市 縣 市長

市 縣 市長

(附件五)

第一聯

旅居公民宣誓備查	
茲有	鄉鎮現旅居
男	鄉鎮
女	坊
年	第
歲	第
原籍係	保第
省	鄰
市	甲
縣	定於
區	年
	月
	日
本縣	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區	中華民國
鄉鎮公所	年
坊	月
	日
	簽字
	公民證
附註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三、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紅色公民證

旅 字 號

第二聯

誓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	
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簽字
年	立誓
月	
日	
省	鄉鎮公所
縣	坊
市	
第	
區	
附註	一、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二、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六)

說 明						省		市縣 第第		籍 鄉鎮坊	鄉鎮旅居公民名册						備 攷		
						省	縣	第	區		年	月	日	職業	何種職業	年		月	日
						省	市	第	區		到 達 本 縣 時 日			團 體 會 員	宣 誓 日 期				

何種職業團體會員欄內應分別填明農會工會商會漁會航業公會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
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及教育會各種教員團體等字樣並未參加團體者可勿填

(附件七)

公民證備查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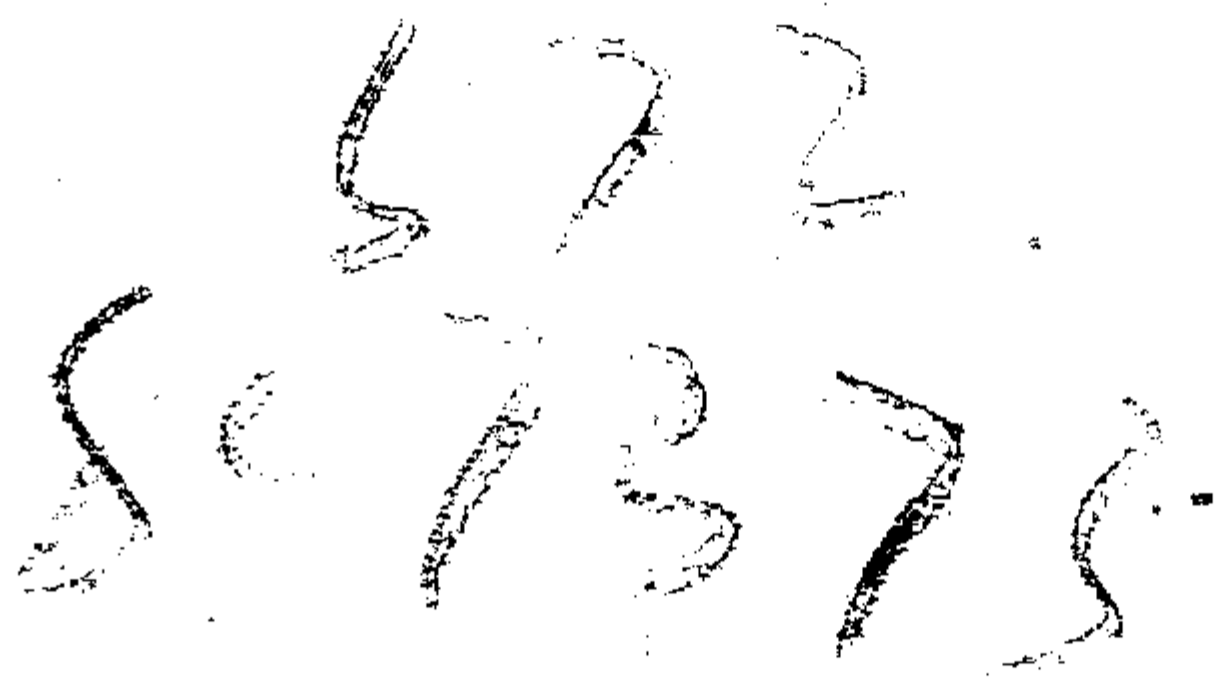
男 女	年	歲	業	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鄉鎮現於	坊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市	第	區	鄉鎮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	坊	
屬之鎮公	鄉	所查照外並發給旅	字第	號公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八)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通知書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通知書

男
女

歲業

現旅居本
鄉鎮第
坊

保閭
第

鄰
甲已根據公民宣誓登

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 鄉鎮公所舉行宣誓除已掣給旅 字

第 號公民證外特此通知

查照登記為荷此致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坊

(此處填明發通知
書之區鄉鎮坊)